

厦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快推动建设项目有序开复工领导小组文件

厦建设项目开复工在建〔2020〕2号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项目有序开复工领导小组指示要求，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推动建设工程开复工工地的疫情防控，进一步加强口罩、测温仪及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管理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严格执行。

一、关于口罩管理要求

（一）领取发放方式

1. 各区（管委会）、各指挥部按照分配的数量，在支付代垫相应款项后，向夏商集团领取口罩。
2. 各区（管委会）、各指挥部根据所辖工程项目开复工情况，

将口罩分配发放给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同时收回代垫款。

3. 购买的口罩由夏商集团开具发票。

4. 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按照工地在岗从业人员每人每天 1 个口罩进行发放，原则上按照 10-14 天为一个周期进行测算。

（二）管理使用要求

1. 各区（管委会）、各指挥部根据所辖工程项目开复工情况，建立“所辖工程项目口罩分配明细表”（详见附件 1）。

2. 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应加强口罩的管理使用，指定专人负责，建立“专项物资台账明细表”（建设（代建）、监理、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详见附件 2），确保领用手续完备，账实相符；并将明细表送交 1 份到各区（管委会）、各指挥部备查。

3. 口罩应优先用于第二东通道、第二西通道、轨道交通项目、机场片区项目等重大城乡基础设施项目、“七个一批”项目、重大重点产业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三个一百”工程。

4. 各区（管委会）、各指挥部要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使用的监督管理，不得擅自截留挪用、不得赠予、不得转卖、不得浪费。

二、关于测温仪管理要求

有关测温仪的购买领取及使用参照口罩管理要求执行。

三、关于消毒液的管理要求

原则上由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自行解决，确实紧缺的再上报各区（管委会）、各指挥部协调。如困难较大，由领导小组予以协

调。

附件：1. 所辖工程项目防疫物资购买明细表
2. 专项物资台账明细表

厦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快推动
建设项目有序开复工领导小组在建协调组
2020年2月13日

厦建设项目开复工领导小组在建协调组

2020年2月13日印发

厦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加快推动建设项目有序开复工领导小组文件

厦建设项目开复工在建〔2020〕4号

关于严格建设工程口罩管理的通知

各区政府、管委会、指挥部，各建设工程参建单位：

在疫情防控期间，口罩为重要防疫保障物资。根据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医疗物资物资保障组相关要求，为保障建设工程复工需要，严格口罩管理，现就做好建设工程口罩管理通知如下，请严格执行。

一、不得截留挪用。各单位的口罩必须专项配售到复工的建设工程，建立所辖工程项目口罩分配明细表。可根据所保障工程项目实际需求统筹安排，但不得截留挪作他用。

二、不得私自转售或转让。口罩专项用于保障工程项目复工在岗从业人员需要，任何单位、企业不得将所获配售口罩私下销售或转让。

三、不得弄虚作假。各工程项目要按实际上岗人数、按实际需要提出需求，分批分次合理采购，不得虚报人数、虚报需求。并指定专人负责，建立专项物资台账明细表。

四、不得浪费资源。严格口罩发放、登记、管理，倡导科学使用口罩，不得浪费口罩。

五、不得放松监管。各单位要履行监管责任。分批分时合理安排配售对象采购，避免人群过度聚集。

厦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快推动
建设项目有序复工领导小组在建协调组

2020年2月19日

厦建设项目开复工领导小组在建协调组

2020年2月19日印发
